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廖郁淳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98

傳真：02-86718026

電子信箱：uclap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40512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查核指標修正版1份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」修正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3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1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學校改善招收外國學生作業程序、提升外國學生學習狀況，教育部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」(下稱查核指標)供參執行，新增與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檢核項目2-6：原有內容為「開設基礎或進階華文課程，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，以提升外國學生華文能力。」(適用至115年7月31日止)，修正為「學校可視外國學生華語文程度開設基礎或進階課程，以提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採計至多8學分為畢業學分：1、華語文課程內容程度超過學校入學華語能力門檻，且於修課後考獲華測同等級證明。2、授課師資應符合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。3、符合學校相關學分採認規定。

(二)檢核項目2-7聘任專、兼任華語文學分課程教師規定第3項：原有內容「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、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」修正為「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、臺灣文學或語言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。」。

三、上述檢核項目2-6修正後內容自115學年度起開始適用，檢核項目2-7自114學年度起開始適用。

四、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，教育部將持續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，查核指標項目相關違規情事如有涉及本國學生，學校將被納入次學期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」查核名單，並進行全校性查核。

五、為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，請本校各單位應持續向外國學生宣導與其權益相關法令，以確保在學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處本部